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留金美(2023)28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按照工作计划,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(以下简称创新项目)已启动实施(详见国家留学网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648>)。为协助各单位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工作,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申报方式

1. 2024年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继续采取网上申报形式,线下无须提交纸质材料。

2. 项目网申入口为<https://sa.csc.edu.cn/project>。各单位项目申报人须先自行注册并进行相关绑定后,方可登录进行项目申报。

3. 受理单位线上审核和项目管理入口为<https://sa.csc.edu.cn/manager>。创新项目实施单位即项目受理单位,各单位创新项目主管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受理等相关事宜,

指定人员凭国家留学基金委分发的受理单位账号和密码，进行相关绑定后，方可登录进行相关操作。

二、新申报项目相关事宜

1.各单位 2024 年可新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所属专项上限，具体按照《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（详见国家留学网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649>）中第七条要求执行。

2.2023 年 9 月底前，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单位内部选拔，统筹研究确定 2024 年度申报项目，并按照《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》（详见国家留学网 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651>）准备项目申报材料。

3.2023 年 10 月 1 日-20 日期间，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网上申报。

4.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公布结果。

三、执行中项目相关事宜

1.对于执行中项目，项目单位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-20 日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将年度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2.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，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，并于2023年10月1日-20日通过信息平台将执行期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3.对执行期为2021-2023年度的项目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(1)截至2023年7月31日录取人数低于3年总规模30%的项目，到期后不再接受其申请继续执行。

(2)截至2023年7月31日录取人数达到3年总规模30%的项目，可于到期后申请继续执行。申请继续执行的，不占用项目单位当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，申请流程与新申报项目相同，可于2023年10月1日-20日期间登陆项目申报系统选择“新增项目”——“执行满3年项目”，在下拉框中选择相应项目名称，进行填报。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与新申报项目一并公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工作如有任何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联系。
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业务相关问题

联系人：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4/3941

电子邮箱：cxxm@csc.edu.cn

2. 信息平台相关问题

联系人：信息资源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5

电子邮箱：xxzy@csc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